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教审批〔2019〕2号

市教育局关于同意武汉成丰学校增设高中部的批复

成廷虎、周宇：

你们关于申请武汉成丰学校增设高中部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武汉市民办普通中小学设置标准》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们提交的申办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征求洪山区教育局初审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评议。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增设武汉成丰学校高中部，并将洪山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的武汉市洪山区成丰实验学校义务段办学资质合并由我局颁发办学许可证。合并后学校为十二年制民办学校（含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层次），学校名称为武汉成丰学校，地址仍为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四坦路5号。

二、学校举办者仍为成廷虎(身份证号 422421196402054652)、周宇(身份证号 422422198001160062),其办学经费由举办者筹措解决。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并在学校完成法人登记后,将出资用于办学的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

三、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首任校长郑立平(身份证号 370723196909042733)。

四、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教师与受教育者、组织与活动等办学行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

五、学校办学总规模不超过 1800 人,其中高中办学规模为 9 个班,450 人,2019 年秋季试行招收高中学生。

六、学校应加强党的建设,确保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要加大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要选好学校党组织书记,从严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性觉悟和素质能力,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七、学校教育教学行政隶属洪山区教育局管理。洪山区教育局负责履行对学校的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管,指导学校按照批准的内容依法办学,督促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为我市民办教育发展做出贡献。

此复



发：洪山区教育局、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武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